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陳宥安

被告 楊福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